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对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要约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上限进行修订，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6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回购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71元（已根据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20股重新计算）、5.76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略低于最近两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发行价格作参考。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医学影像和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医用干式胶片、自助打印终端、智能云影像集成服务平台、PACS系统、放射沙龙平台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6月13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G2665），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仅1家虎丘影像，但挂牌以来没有交易，无法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对比，因此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具体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新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0135	乐凯胶片	7.56	-0.11	4.46	-68.73	1.70
688271	联影医疗	128.20	1.54	24.15	83.25	5.31

300451	创业慧康	5.69	-0.11	2.85	-51.73	2.00
600055	万东医疗	17.35	0.22	6.78	78.86	2.56
平均值					81.06	2.89

注：1、最新收盘价为截至2025年6月27日的数据；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3、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剔除了市盈率为负数的乐凯胶片和创业慧康。

公司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5.76元，每股收益为0.0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5.67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63倍，市净率为0.98倍，公司市盈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流动性和活跃度低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公司且估值偏低，因此本次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7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7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8,056	74.30%	41,428,056	74.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327,715	25.70%	13,327,715	23.9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	1.7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	1.79%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55,755,771	100.00%	55,755,771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为 **5,67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4,666,680.47 元，总负债为 343,827,656.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165,587.6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23,662.89 元，可用于回购的现金充足，能够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4,666,680.47 元，总负债为 343,827,656.5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3%；流动资产为 378,003,209.82 元，流动负债为 287,364,529.76 元，营运资金为 90,638,680.06 元，流动比率为 1.32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165,58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流动性较好，本次回购

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670,000.00** 元全部使用，则回购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658,996,680.47** 元（占回购前资产总额比率为 **99.15%**），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52.17%**，流动资产下降至 **372,333,209.82** 元（占回购前流动资产总额比率为 **98.50%**），流动比率下降至 1.30 倍，营运资金减少至 **84,968,680.06** 元（占回购前营运资金比率为 **93.7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至 **315,495,587.65** 元（占回购前净资产比率为 **98.2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四舍五入后仍为 5.76 元。由此可见，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对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营运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均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57,168,022.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746.7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867,146.6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9,819,351.28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观，具备盈利能力，且现金流较为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5,67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裕，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

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

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截至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股东王子文、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乙、赵志强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要约回购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变相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